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晓程”“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对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主要承诺如下：

-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的公司投资；
- 2、在作为福星晓程股东期间，本人（本人控股的经营实体）将持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福星晓程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二、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汉川钢丝绳厂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川钢丝绳厂、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主要承诺如下：

1、本厂（本司）和本厂控股的下属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厂（本司）和本厂控股的下属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福星晓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厂（本司）将不利用对福星晓程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福星晓程及福星晓程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厂（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福星晓程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福星晓程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上述第4项的情况，本厂（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福星晓程，并尽快提供福星晓程合理要求的资料。福星晓程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本厂（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福星晓程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厂确认并向福星晓程声明，本厂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厂和控股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签署的，本厂对本厂的控股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履行本承诺函义务的承担督促和保证的责任；本司确认并向福星晓程声明，本司在签署本承诺时是代表本司和将来或有控股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签署的，本司对本司将来或有控股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履行本承诺函义务的承担督促和保证的责任；

8、本厂（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三、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联赢投资、福星生物药业、汉川钢丝绳厂、股东程毅、股东程桂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

履行情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崔杨、王含静、周劲松、张雪来以及公司股东余文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联赢投资、福星生物药业和汉川钢丝绳厂承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及其包括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厂及下属企业”）目前与福星晓程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在福星晓程完成首发上市后，本厂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福星晓程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厂及下属企业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福星晓程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促使福星晓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星晓程及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